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现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钱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钱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 金玉来 范厚明

2023 年 4 月 3 日